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288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簡延峰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福味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林牡丹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蔡文明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福味企業有限公司、蔡文明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以相對人積欠貨款為由，聲請對相對人福味企業有限公司、蔡文明發支付命令。嗣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裁定命債權人於7日內補正：「一、請提出相對人福味企業有限公司之最新設立登記資料、其法定代理人及相對人蔡文明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可省略)。二、請提出相對人蔡文明為本案債務人之債權釋明文件，或僅列福味企業有限公司為債務人(即撤回蔡文明之部分)。三、經查，依聲請人所提

01 出之應收帳款明細表，出賣人為『儷橙企業有限公司』，故  
02 請提出聲請人為出賣人之釋明文件，或更正聲請人為『儷橙  
03 企業有限公司』」。聲請人已於111年12月7日收受前項裁  
04 定，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回證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  
05 詢清單附卷可稽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